附件7

琶洲试验区算法类企业办公用房

补助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与封面、公章一致）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实际办公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控股 □集体 □民营 □股份制 □中外合资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企业简介 | （企业主营业务、经营规模、近三年纳税情况，字数200字以内。） |
| 成立时间 |  | 落地海珠区时间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职务 |  |
| 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 联系人邮箱 |  |
| 申请项目 | （一）对在本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以建筑面积计，按照20元/㎡/月的标准给予补助，每年最高50万元。（二）对在本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企业，以建筑面积计，按照30元/㎡/月的标准给予补助，每年最高100万元。（三）对在本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企业，以建筑面积计，按照场地租金的100%给予补助，每年最高200万元。单个企业补助面积上限为1000平方米。 |
| 租赁自用办公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按规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已支付租金的 | □是 □否 |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地址 |  |
| 需另附佐证材料（均需加盖公章）：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企业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企业2023年度在海珠区缴税凭证复印件；4.企业2023年度在海珠区统计填报系统的数据报表；5.企业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；6.房屋租赁合同、发票和租金支出凭证复印件；7.集成电路、软件、算法方面的专利、备案、资质、业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|

备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